

加強地區行政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議員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及提出初步建議在「計劃」下推展社區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並邀請議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為加強地區行政，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計劃」，賦權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並邀請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積極應對各區急需處理的事宜，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

圖書館服務

3. 現時，黃大仙區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四間小型圖書館及三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¹。由於不少社區位處上坡地區，與最就近的圖書館亦距離較遠，圖書館的分佈未能全面照顧居民的需要，因此地區人士多年來對增設圖書館的需求一直十分殷切。

4. 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需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圖書館服務。鑑於黃大仙區現時約有四十三萬人口，參考每二十萬人口可規劃一間分區圖書館的準則，康文署認為現時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已經合符標準，故一直未能增設圖書館。

¹ 分區圖書館：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及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小型圖書館：富山公共圖書館、樂富公共圖書館、龍興公共圖書館及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竹園(南)邨、鳳德邨及翠竹花園。

擬議社區資源中心

5. 為照顧區內居民對增設圖書館的需求，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建議在「計劃」下以先導方式設立一所附有圖書館服務的資源中心。擬設的資源中心除了提供圖書館服務外，亦會設置資訊站，為居民提供最新及切合居民需要的資訊，包括政府新推出的服務項目內容、津助申請資格及表格、最新的交通資訊、當區勞工處職位空缺資料等。同時，資源中心將提供報刊閱覽服務及自修室，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居民帶來裨益。

6. 在覓得適合地點後，民政處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根據既定的政府採購程序，邀請區內非牟利的地區團體/機構成立及營運上述資源中心，民政處亦將提供開辦及營運資金。此外，康文署將透過「便利圖書站 - 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為營運機構提供整批書籍外借服務，包括中英文成人及兒童書籍等，並給予專業意見。

7. 區管會將制定評估機制，諮詢相關持份者，以監察資源中心的使用率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等，並確保資源中心運作良好，居民可從中受惠。

區管會的意見

8. 區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了「計劃」及設立資源中心的建議。經考慮不同因素後，委員一致同意透過「計劃」推展資源中心以期儘快回應地區對增設圖書館的需求。

徵詢意見

9. 民政處現邀請議員就設立資源中心的建議，提供意見；並協助於區內(例如房屋署轄下場地)物色適合的地點以設立資源中心，盡量利用現有空間。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回覆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區管會將推動有關部門研究於議員提出的地點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

未來路向

10. 在考慮各位議員對「計劃」的意見後，區管會將繼續討論推展社區資源中心的細節。民政處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進展。

文件提交

11.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以供討論。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2